

借 據

(消費性貸款專用)

借 款 人：

借 款 金 額：新台幣

帳 號：

債權憑證影本授受記錄			
取 回		借 款 人	
不願取回			
取 回		連 保 證 帶 人	
不願取回			

核 准		複 核		經 辦 人		印 鑑 核 對	
-----	--	-----	--	-------	--	---------	--

立借據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今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向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借到

新台幣 元整，除願切實遵照貴社消費性貸款
要點有關放款及分期攤還放款各項辦法或規定辦理外並約定遵守條件
如下：

一、本借款期限約定為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自借款之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利息自撥款日起，適用利率依選條文約定辦理：

第 按固定利率年息 %計息。

第 按貴社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
目前計為年利率 %。

第 按貴社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
目前計為年利率 %。

第 按貴社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
目前計為年利率 %。

除固定利率期間外，各階段期間適用利率及逐年調整之適用利率，均按貸放後
貴社定儲利率指數調幅加減之，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率計息。惟採扣薪繳息時，為免利率變動影響期金，造成扣薪主辦人員之困擾，
同意每年調整期金乙次，自一月起依 貴社重算之期金按月扣繳。

貴社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同意 貴社逕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之網站上公告其內
容並受其約束，且前開調整後之適用利率得不另通知及更正於本借據，而悉依
貴社電腦主檔資料為準。

三、借款人如未能按期攤還本金或未能按期繳納利息時，除仍應按約定利率繼續付息
外，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及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
者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者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分別計算加付違
約金。

四、借款人如將本借款移作他用或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未按期付息或因其他
關係而被訴訟、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宣告破產或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
往來或有清理債務或死亡、失蹤等情形時，借款人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其期
限之利益(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經 貴社之要求應立即全數清償。

五、貴社得隨時派員查核借款人業務、財務、會計及借款使用之情形，借款人應儘量
協助並提供各項資料。

六、借款人及保證人存於 貴社(包括總社及其分支機構)之各項存款及對於 貴社之
一切債權以及股金， 貴社均得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物， 貴社認為必要時不問債
權債務之期限如何均得認作已經到期，毋須另行通知即可任意抵充或處分之，所
有出給之各項摺據股票因此即行作廢。

七、借款人對於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不因形式不完備或手續上之遺漏或借據之喪失滅失或其他偽造變造等情形，而消滅其責任，借款人均承認之並當即依 貴社帳簿所載金額認為與借據同額之債務，由借款人將該項債務之本息及一切費用立即償還 貴社。

八、各種票據及其他證書之印鑑，如與借款人、保證人留存之印鑑相符，借款人、保證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九、保證人願連帶保證借款人須將本借款本息及依據本借據所應負擔之一切款額完全清償，非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其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借款人如不依約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願立即履行連帶保證責任如數代為清償。

十、借款人或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 貴社得向法院起訴，並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借據以 貴社所在地為履行地。

十二、特約。

聲明事項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並簽章。

此 致

有限責任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借 款 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